**温州理工学院学生实习安全责任书**

实践教学是理论联系实际，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途径。为确保实习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保证实习工作有序进行，学院和实习学生在安全责任方面达成以下共识，并签订安全责任书：

1.本次实习安全责任的主体是学生本人。

2.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地方性法规，遵守《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。服从领导，听从指挥，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，文明礼貌，不做有损大学生形象的事。

3.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安全生产规程和设备操作规程，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工种和设备，更不得擅自动用与实习教学无关的设备、仪器和车辆等。

4.不酗酒闹事、不打架斗殴；不到水库、河、江、湖、海等地游泳、戏水;不带火源进入林地，不得放火烧荒；不到网吧、歌厅等场所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。

5.不搭乘非营运车辆或手续不全、安全无保证的营运车辆。

6.实习期间，未经批准，不擅自离开实习基地，不到有危险的地方去，不集体组织外出参观、游览。

7.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，发生特殊情况及时上报，绝不拖延（自己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，定期向辅导员或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）。

8.实习期间，如违反实习纪律，经教育不改，指导教师有权终止其实习，成绩以零分记，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。

9.本人全面执行以上条款，凡违反上述规定，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(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)由本人负责，学校概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学生签名：

年 月 日